

附表

臺北市公共汽車遊動廣告

無償提供政令宣導或公益廣告版面申請表

申請人	
宣導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，設置主、協辦（管）之活動或政令宣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公益為設立目的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設置公益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勸募團體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之募款活動，設置公益廣告
宣導主題	
宣導內容	(設計圖樣請附於後)
申請版面數	車側： 面 後車體： 面
申請刊登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申請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立案、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影本各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告設計圖樣1份
備註	公車業者有自行調撥車輛之權利，故本局提供核定版面所屬車輛之公車路線僅供參考。
申請人以上資料屬實。 此致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	
申請人： 代表人(管理人)： 統一編號/立案證書字號： 地址： 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	
※請詳實填寫上列資料，如有漏填，視為放棄申請資格！	